**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全市房产领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落实，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强安2024”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安办〔2024〕23号），现将《全市房产领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4年4月 日**

**全市房产领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全市房产领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 **工作目标**

 **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深刻汲取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通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专项行动，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行动时间**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为2024年4月至10月底。**

**三、检查内容**

 **重点以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建筑安全、特种设备、白蚁防治、易燃易爆等行业领域，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

**（一）消防安全方面。各股室、所，各物业企业以高层住宅建筑和地下住宅建筑、公房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消防设施故障、消防通道堵塞、疏散通道不畅、火源管控不严等问题隐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清单（2.0 版）》落实情况。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做到深入基层一线、进入每家每户，严防电气、燃气火灾、一氧化碳中毒和“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二）城镇燃气安全方面。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整治，各物业企业积极配合燃气经营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物业管理股负责协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三）物业项目房屋建筑安全方面。持续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以及自建房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物业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两违”及自建房屋现象统计，并书面报告街道办、社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各物业企业加强物业小区、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的原则，紧盯物业小区电梯安全为重点领域，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电梯检验、维保、维修、日常检查、人员持证等要求，根据实际加强安全监管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查隐患、补短板、堵漏洞、及时整治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电梯事故安全风险，确保物业小区电梯安全运行。**

**（五）白蚁防治安全方面。白蚁所要加强白蚁药物保管和库房的消防设施维护。积极开展白蚁防治安全大检查，全面提高存放白蚁所药物检查消除消防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存放白蚁所药物存放点设立消防安全标识，加强白蚁防治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六）易燃易爆场所安全方面。物业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所服务区域易燃易爆物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监测，物业管理股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做好易燃易爆场所检查和整治工作。**

**四、实施步骤及方式**

**（一）全面部署及企业集中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4月底）**

 **各股室，所，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建立检查台账及重点检查企业、项目名录库，建立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于2024年4月15日前印发至企业，督促指导各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于2024年4月19日前将集中自查发现问题清单及整改计划报送房地产服务中心C219办公室。**

**（二）集中监管执法检查阶段（2024年5月至9月）**

 **各股室，所，要结合实际，将专项行动与日常执法检查计划有机结合，以三带三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对一般检查企业及项目要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重点检查企业和项目要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和项目要公开曝光，并责令整改、消除隐患，形成闭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项目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专项行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实行业务股室牵头负责制，相关企业要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积极对接市综执局、街道办，组织执法检查，确保强安行动有序推进。每月牵头组织检查不少于2家企业或3个项目。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和问题书面督促整改销号（问题移交表见附件3），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市综执局进行行政处罚。对强安行动推动不力、工作后进企业（项目），适时约谈主要负责人，对推动不力案件实施提级调查处理、并予以通报。**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10月）**

 **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工作专报。要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动态更新重点检查企业及项目名录库，精准、规范、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固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重要性，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将强安行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落实。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和检查清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惩处力度。要坚决做到“全覆盖、零容忍、重整改、严处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形成高压执法态势。**

**（三）严肃考核问责。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执行事故跟踪督办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严格不良行为诚信记录，建立安全监督与执法处罚联动机制，市住建局将按照省厅要求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行动落实落地。**

**（四）及时报送信息。 各股室，所，各物业企业，从4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报送阆中市房产领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附件4）,物业管理股12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年度总结。**

**附件：1.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企业重点检查**

 **事项清单**

1. **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企**

 **业及项目名录**

**3.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违法违规问题移交表**

**4.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附件1**

**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

**企业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重点检查事项 | 主要风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

**重点检查企业及项目名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 | **类别** | **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违法违规问题移交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地 址 ： |
| 企业地址： | 检查时间：2024年 月 日 |
| 序号 | 所属检 查项目 | 主要问题描述 | 法律依据 | 标准依据 | 问题 提出 人员 | 执法责任单位 | 现场 立即 整改 | 责令 限期 整改 | 现场 紧急 处置 | 暂时 停产 停业 | 移交 其他 部门 | 简易 处罚 | 立案 处罚 | 其他 处置 措施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附件4**

**阆中市房产领域“强安2024”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2024年4月至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派出检查小组 | 出动 执法 人员 | 聘用 安全 专家 | 检查 企业 数量 | 发现 隐患 数量 合计 | 发现 重大 事故 隐患 数量 | 发现 一般 事故 隐患 数量 | 已整改隐患数量合计 |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数量 | 已整改一般事故隐患数量 | 责令停工整顿 | 下达执法文书 | 立案 | 罚款 | 不良信用记录 | 暂扣/吊销许可证 | 媒体曝光 | 责令 停产 停业 | 案件 涉及 行刑 衔接 | 备注 |
| 个 | 人次 | 人次 | 个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份 | 起 | 万元 | 分 | 个 | 家 | 件次 | 起 |  |
| 1 | 物业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部门： 联系电话：